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函〔2019〕9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鼎坤建筑 废品回收再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鼎坤建筑废品回收再生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汕尾市鼎坤建筑废品回收再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鼎坤建筑废品回收再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门村大埔扇地一处，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办公楼、简易板房、原料区、破碎区、成品区等；项目配备生产设备主要包括 1 台颚式破碎机、2 台圆锥破碎机、2 台振动筛、9 条输送带、1 台洗沙轮和 1 台环保雾炮机；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洗沙；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料加工，年生产碎石料 12.4774 万吨，细沙 6.72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禁止外排，施工期废水经简易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建筑材料配比；生产废水通过经管道汇集流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处理，澄清后全部回用，不设置排放口；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项目周边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四至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原料及成品堆场应设置半封闭式棚，配套安装洒水设施或雾炮机，保持沙堆表层湿润度；厂区内道路及装卸区应当硬底化，未利用裸露泥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定期对生产区域和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破碎、筛分、制砂设备进行加盖封闭，减少生产线粉尘逸散；厂区出入口应配备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出场时应当将车轮、车身清洗干净，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减少生产装卸和运输产生的粉尘对大气的影响，确保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妥善处置营运期固体废物。生产设备、车间场地沉淀后产生的一定量泥沙废渣经沉淀干化后回用于本项目细沙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项目应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运输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涉及国土、规划等相关事

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